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絡方式： 鄭玉玲,049-2910960#2662

受文者： 研究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 暨校研字第 1060000469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說明二

主旨： 本校新聘研究計畫類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，請配合依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-1 條規定及本校 105 年 12 月 23 日暨校環字第 1050017833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爾後新聘旨揭人員應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，檢查項目如附件一，體格檢查表應依照附件二之格式，表件電子檔亦可至研究發展處表格文件處下載。
- 三、請於完成聘僱程序後，將相關表件分送以下單位：
 - (一) 將聘僱申請表(含相關附件)及體格檢查表影本各 1 份併送研發處建檔、備查；
 - (二) 將聘僱申請表及體格檢查表影本各 1 份送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備查。

正本： 本校各單位(含院、系、所、中心)

副本：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研究發展處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